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7/2024 號

有關

林進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何沅蔚女士（委員）
- 葉思進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林進傑先生（「上訴人」）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向律政司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索取律政司「在高等法院登記處所有取得與案件編號 HCAL 1275/2022 有關的資料，包括表格 86 及誓章證據」的

資料，上訴人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律政司的覆函（「律政司覆函」），當中表列了其所持有的資料文件名稱、每份文件的頁數及查閱每份文件的費用。表列的資料文件包括編號 1 的表格 86，以及編號 2a 到 4b 的其他文件（「該些文件」），律政司於覆函中聲稱該些文件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至於誓章證據，律政司則沒有持有。律政司要求上訴人以書面方式告知他需要索取的是列表的全部或部份資料，以便律政司向上訴人發出繳費通知書，並表示會在收妥已付款的繳費通知書副本後向上訴人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複本。

2. 根據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公署（「公署」）提交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投訴表格，上訴人認為他所索取的資料簡單直接，無需花費大量時間處理，然而律政司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才回信，距離律政司收到他的要求已相距 37 日，上訴人因此不滿律政司「如此看待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需於 40 日內作出條例指明的回應」，故而作出投訴。之後，上訴人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致函公署表示他不希望取得其要求所述的個人資料複本。

3. 就上訴人的投訴，公署曾致函律政司作出查詢。律政司表示，表格 86 是上訴人於法庭存檔的文件，而該些文件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向律政司提供，而非律政司於高等法院登記處取得，故律政司希望上訴人澄清他是否需要索取列表所有抑或是部份資料，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亦避免上訴人繳付費用但取得他已有或沒有要求的個人資料。其後，律政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才收

到上訴人的覆函，確認他不需要索取其要求中所查閱的個人資料複本。

4. 公署於 2024 年 2 月 2 日回覆上訴人，公署認為該些文件看來與上訴人要求的文件有關，惟該些文件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予律政司，而非由律政司於高等法院登記處取得，與上訴人於其要求中對資料的描述有異，故公署認為律政司有其實際需要向上訴人釐清他所要求查閱資料範圍是否包括該些文件。公署認為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的裁決，《私隱條例》第 19(1)條所規定的 40 日法定期限應在律政司收到並妥善釐清的查閱資料要求起計算，在此情況下，公署認為本個案中該 40 日的法定期限並未開始計算，因此並無違反《私隱條例》相關規定的表面證據。再者，公署認為律政司在收到上訴人的要求後已按其既定程序處理其要求，並向上訴人發出覆函書面交代其處理上訴人要求的進度及就其要求作出跟進，公署認為在此情況下上訴人和律政司可以或應該自行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無論如何，考慮到上訴人已分別向公署及律政司確認他不希望取得其要求所查閱的個人資料複本，公署認為就本個案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基於上述情況，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和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8(g)段及 8(h)段，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該決定」）。

5. 2024 年 2 月 15 日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本上訴，上訴人認為公署錯誤引用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錯誤地認為《私隱條例》第 19(1)條所規定的 40 日期限僅在資料使用者收悉已澄清的要求後

才開始計算，上訴人認為這屬於法律錯誤，上訴人亦認為公署錯誤地隱含地指出，他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範圍並不清晰。

6. 本上訴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進行聆訊，上訴人親自出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答辯人身份委派助理律師許文樂先生代表出席，律政司一方以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身份委派高級政府律師蕭嘉文女士代表出席。

各方於聆訊時的立場撮要

7. 上訴人於聆訊時表示，就律政司覆函內表列的文件而言，只有編號 1 的表格 86 符合他的要求，編號 2a 到 4b 的該些文件並不符合他的要求亦不是他需要的文件資料。上訴人表明，當律政司覆函確認律政司並沒有持有誓章證據，上訴人的主要目的已達到，當他收到律政司覆函後，已決定不需要拿取任何文件的複本。上訴人陳述，當他向公署作出投訴以及向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的時候，他以為即使律政司要求向他收費才會提供任何文件的複本，在《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下，律政司仍有法律責任須在 40 日限期內提供相關複本。然而上訴人現在認為「當綜合看《私隱條例》第 19(1)、19(2)及 28(5)款，資料使用者是有權以徵收查閱資料要求費用為名，而無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提供有關資料複本」，因此上訴人接納律政司「在本案中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6 原則」，上訴人亦確認，答辯人不進行調查的決定本身並沒有問題。就着基於上訴人上述立場已足以駁回本上訴的這一說法，上訴人亦沒有任何意見或

異議，然而上訴人認為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的裁決屬法律錯誤，答辯人援引該案件作為不進行調查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不正確的，他進行上訴是希望本委員會推翻該理由。

8. 答辯人一方回應，公署根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8(g)段及 8(h)段，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答辯人強調當中任何一段適用的話已足夠駁回本上訴，而上訴人於本上訴的上訴理由均與第 8(e)段相關，換言之，無論上訴理由是否成立，答辯人依然有權合理地根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g)或 8(h)段作出不進行調查的決定。至於上訴人於本上訴所提及的上訴理由，答辯人陳述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的裁決，資料當事人須先提出有效的查閱資料要求，若查閱資料要求範圍明顯地不清晰，則可被視為不完整，就此情況下，直至資料使用者收到妥善完整的查閱資料要求，法定期限尚未開始計算。就着上訴人向公署提交的投訴而言，答辯人認為若資料使用者於 40 日期限內要求收取費用而資料當事人於該期限內並未交妥所要求的費用的話，可視為資料使用者根據《私隱條例》第 19(2)條「不能」在該期限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從而向資料當事人提出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

9. 律政司一方陳述，鑑於上訴人於聆訊時的立場，不論答辯人作出調查與否均無補於事，上訴人於本上訴所提及的上訴理由純屬學術性討論，無論如何均不影響本上訴的結果，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並沒有必要就上訴人所提及的上訴理由或法律觀點作任何定論。無論如何，就上訴人於本上訴所提之上訴理由，撇除表格 86 及誓章證據，上訴人之資料查閱要求並不完全清晰，律政司認為需

要向上訴人澄清，即使相關不清晰的地方只與《私隱條例》第 28 條資料使用者徵收費用相關規定有關。就上訴人向公署所提投訴而言，律政司對相關行政上訴案件的說法¹「有保留」，律政司提出資料使用者在 40 日期限內提出要求收取相關費用並（在收取該費用後）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複本可視為盡善盡美的最理想實務處理方法，但《私隱條例》第 19 及 28 條均沒有清晰要求上述所有情況均必需在 40 日期限內完成，上述行政上訴案件的相關裁決並沒有法庭或上訴庭的相關判例作支持。即使根據上述行政上訴案件的說法而行，在本案中事實上上訴人於收取律政司覆函後已決定不需要任何文件的複本，亦沒有繳付任何費用，上訴人的投訴只是一個假設性的情況，再者，律政司覆函已符合《私隱條例》第 19(2)條的規定，在律政司能依從上訴人資料查閱要求的範圍內依從其要求，並向上訴人書面通知律政司不能依從其要求的相關部份以及其理由。

討論

10. 鑑於上訴各方於聆訊時的立場，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一方所指，無論上訴理由是否成立，答辯人依然有權合理地根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g)段²或第 8(h)段³作出不進行調查的決定，而上訴人對上述說法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嚴格而言，本委員會認為上述原因已足夠駁回本上訴，同樣地上訴人對上述處理方向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儘管上訴人仍然希望本委員會考慮其上訴理由並推翻答辯人不進行調查的另外一個理由。

¹ 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04 號第 21 段，參見本裁決理由書第 15 段。

²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可以或應該可以自行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而毋須公署作出干預」。

³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11. 基於前述，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以及他向公署作出投訴所涉及的法律觀點，的確可視為學術性討論，但鑑於各方已就該等上訴理由以及相關法律觀點作出某些陳述，以及就本上訴訟費方面亦可能有所爭議，本委員會將就上述議題作出簡要分析及提出一些觀點，儘管這些分析及觀點將不會影響本上訴最終裁斷及結果。

12. 首先，關於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該委員會在第 45 段援引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04 號第 24 段，英文原文節錄如下：

“… where the type and scope of data to which a DAR relates are obviously so unclear so that further clarification is required before it can be complied with, the DAR may be regarded as incomplete and should not have been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 time to comply with the DAR does not start to run until a properly completed DAR is received. …” [emphasis added]

13. 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該委員會註釋，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04 號的上訴中（參見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2007] 5 HKC 450），委員會上述的裁斷並沒有被上訴庭推翻。

14. 雖然上訴人於本上訴中提及他不同意上述裁斷的法律觀點，但本委員會就上述裁斷之正確性並未有聽取充分法律觀點陳述，故認為不便在此案就其法律正確性妄下判斷。在假設上述裁斷正確反映相關法律觀點前提下，本委員會認為上述裁斷並不適用於本案上訴人提交之查閱資料要求中。上述裁斷所指之情況，是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的資料的類別或範圍「明顯地不清晰」，致令資料使用者在收到資料當事人進一步澄清之前根本「不能夠」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及接納該要求作進一步處理。然而在本案中，律政司事實上是接納及處理了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並在律政司覆函中將律政司所持有涉及或可能涉及上訴人查閱資料要求的相關文件一一表列，以及解釋該些文件的來源，律政司當時只是要求上訴人以書面確認他是否需要索取表列的所有或部份資料的複本以便發出相應的繳費通知書而已。律政司一方代表於聆訊時表示，即使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有不清晰的地方，亦只與《私隱條例》第 28 條資料使用者徵收費用相關規定有關。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交之查閱資料要求並沒有相關的「明顯地不清晰」的情況，亦沒有令到律政司在收到澄清之前「不能夠」依從該要求及接納該要求作進一步處理的情況存在，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指稱公署錯誤地指出他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範圍並不清晰以及錯誤引用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的說法，似乎是可以成立的，在本案中《私隱條例》第 19(1)條規定的 40 日期限應該在律政司收到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開始計算。

15. 就着上訴人向公署作出投訴時所提及的法律觀點，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04 號，該委員會在第 21 及 22 段作如下闡述（英文原文節錄如下）：

“We consider that if the data user imposes a fee for complying with the DAR, the data user should notify the requestor of it within such time after receipt of the DAR as to enable payment to be made and the requested data be supplied to the requestor within the 40 day period. After all, the purpose of prescribing the 40 day period is to enable the requested data to be supplied to the requestor without delay. We do not agree with the conten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that s.19(1) and 28(5) when read together enable the data user to supply the data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receipt of the payment of the fee provided that the data user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or of the fee with 40 days of receipt of the DAR. If that is the case, the section would have properly spelt it out and would not have required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strictly within the period prescribed.

Of course, if the requestor refuses to pay the fee, the data user may refus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n

which case, the request lapses and the data user's obligation under s.19(1) is discharged. If payment of the fee is made so near the end of the 40 day period so that the data user is unabl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within that time, the data user may pray in aid of s.19(2) and by notifying in writing the requestor of the reason for failing to comply within time, the data user may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after the 40 day period."

16. 如本裁決理由書第 9 段所述，律政司對上述部分說法「有保留」。鑑於本上訴各方於聆訊之立場，特別是上訴人認為公署就此事不進行調查之決定本身並沒有問題，本上訴基於其他原因亦應予以駁回，本委員會認為在此情況下本上訴並非理想場合就上述說法之法律正確性作詳細討論或任何定論，而僅是提供如下觀點。假設資料使用者清楚知道資料要求者需索的資料是什麼並持有載有該些資料的文件，在接近 40 日期限前不久向資料要求者書面提出要求收取指定費用才會依從他獲取資料複本的要求，而資料要求者仍然希望獲取該複本亦沒有拒絕支付指定費用，但在 40 日期限內資料要求者仍未有繳付該費用的話，究竟資料使用者是否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28(5)條規定「拒絕」依從該要求直至收取指定費用為止而沒有違反第 19(1)條的規定，還是資料使用者可被視為「不能」依從該要求繼而需要依據《私隱條例》第 19(2)條規定作處理，還是資料使用者因為太遲才提出要求收取費用故此應被視為已違反

《私隱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本委員會認為在法律上似乎有值得商榷或爭辯餘地。

17. 但無論如何，在本案中，上訴人表明，當律政司覆函確認律政司並沒有持有誓章證據，上訴人的主要目的已達到，當他收到律政司覆函後，已決定不需要拿取任何文件的複本。在此情況下，不論《私隱條例》相關條文在法律上該如何詮釋或應用，本委員會認同公署所言，「就本個案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結論

18.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本上訴。

19. 訟費方面，律政司一方已提出應由上訴人支付訟費並作出相關陳詞，然而答辯人就有關事項在聆訊時則保留其立場，上訴人亦未有就律政司一方的要求作出回應。在就着律政司一方的陳詞作出討論前，本委員會認為應給予答辯人和上訴人作出相關陳詞的機會以示公允，因此，本委員會現給予以下指示：

- a. 如果答辯人及/或律政司要求上訴人支付任何訟費的話，答辯人及/或律政司需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或以前以書面形式就訟費方面提交其不超過 3 頁的陳詞及申索的訟費金額，以及相關法律典據（如有）；

- b. 如果上訴人反對支付任何訟費的話，上訴人需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不超過 3 頁的回覆陳詞，以及相關法律典據（如有）。
20. 在收悉及考慮上述陳詞後，本委員會將就訟費事宜作出進一步裁決。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許文樂先生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由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蕭嘉文女士代表